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光賓

被　　告　藍天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1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89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: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0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

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近惠文路處，因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世玉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。

㈡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，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共計36,312元(工資5,432元、塗裝6,640元、零件24,240元)，扣除零件部分折舊，必要修理費用為26,897元。

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1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過高，系爭車輛受損並不嚴重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核對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工資：5,432元。

2.塗裝：6,640元。

3.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4,825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24年5月，零件24,240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4.以上金額合計為26,897元。

㈢再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世玉修理費，訴外人林世玉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。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6,897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